

# 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 营业税的通知

(2013年7月29日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[2013]52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

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,经国务院批准,自2013年8月1日起,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,暂免征收增值税;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,暂免征收营业税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